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廣東財政概況

廣東經濟研究會叢書

廣東財政概況

熊理先生演講 黎秀石 陳禮頌 紀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在學海書院演講)

廣東財政，研究者少。理財者，以少人研究，少人批評，少人指導之故，因陋就簡，改革遲緩。今學海書院各同學，研究及此，約共討論，以科學方法，分析財政現象，以財政學理，指導制度改革，使廣東財政，漸入正軌，意志偉大，敢不貢獻所知，以供討論。

在未討論以前，有當先說明者，數事：其一，「討論範圍」，在時間來說，以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度爲止。在地域上言，限于廣東省境以內。在財政區分上言，以廣東省之國庫省庫收支爲限，而不及于縣市區鄉財政。其二，「討論重心」，研究廣東財政，與普通研究財政學不同。普通研究財政，以學理爲主，以事實爲輔。今茲研究廣東財政，則以事實爲主，以學理爲助。其三，則「研究方法」，以自動研究爲主。本人僅說明大概，供給材料，輔助研究；至于檢查書籍，分析批評，仍靠各位自動。明此三義，然後開始討論。

廣東財政現象，至爲繁複。今先從外表上看其大概，然後再從內容上究其性質。

甲 廣東財政外表

從統計上研究財政，可得財政之外表。以數字之增減，可知收支之興衰，以百分之比數，可驗科目之輕



重。在縱，則由民國元年以至二十三年之收支增減可得而知，在橫，則國省收支之輕重，可得而識。從縱的方面討論廣東財政，可舉民國元年度，至民國二十三年度收支統計討論。統計如次：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比 較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元 年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八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六、三〇五、〇〇〇			
二 年	一九、六七九、〇〇〇	五一、五〇	二七、七六四、〇〇〇	八一、二二	(一)	八、三〇四、〇〇〇			
三 年	二〇、四二八、〇〇〇	五三、五六	二二、九七五、〇〇〇	七二、一四	(一)	二、五四七、〇〇〇			
四 年	一九、九三八、〇〇〇	五二、二七	二四、二六一、〇〇〇	七六、二二	(一)	四、三三三、〇〇〇			
五 年	二五、〇五七、〇〇〇	六一、五〇	三八、二四七、〇〇〇	二二〇、一四	(一)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六 年	二八、〇一六、〇〇〇	七三、四五	四〇、一七三、〇〇〇	二二六、一三	(一)	一一、一五七、〇〇〇			
七 年	二八、八六五、〇〇〇	七五、六四	四〇、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	一一、二四八、〇〇〇			
八 年	三二、一七八、〇〇〇	八四、三七	四七、〇五六、〇〇〇	一四七、八一	(一)	一一五、八七八、〇〇〇			

九年	二二、三八二、〇〇〇	五八、六八	三六、六九四、〇〇〇	九六、四二	(一)一四、三一、〇〇〇
十年	三〇、四六六、〇〇〇	九七、八八	四一、〇七六、〇〇〇	一二九、〇三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十一年	二四、一〇八、一〇〇	六三、二一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八七	(一)九、五九六、〇〇〇
十二年	一三、八一八、〇〇〇	三六、二三	一六、七二四、〇〇〇	五二、五六	(一)二、九〇六、〇〇〇
十三年	九、七四六、〇〇〇	二五、五五	一二、一九六、〇〇〇	三八、三一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五〇、三七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七	七〇、二八四、〇〇〇	二二〇、七八	(一)一九、九一三、〇〇〇
十五年	八四、八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	一二五、四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一	(一)四〇、六三八、〇〇〇
十六年	七九、一三九、〇〇〇	二〇七、四〇	一一一、二四六、〇〇〇	三四九、四五	(一)三二、一一七、〇〇〇
十七年	八四、一二四、一四五	二二〇、五七	一二三、九二〇、六〇七	三八九、二七	(一)三九、七九六、四六二
十八年	一〇〇、四九六、三一	二六三、五〇	一三七、一六八、七八八	四三〇、八九	(一)三六、六七二、四七七
省庫	四九、三九五、八二七	二二九、五二	六五、六六六、一〇六	一七七、九四	(一)一六、二七〇、二七九

十九年		國庫	三一、六〇七、七二一	八二、八七	五六、六四八、四二八		(一)二五、〇四〇、七〇一
合計			八一、〇〇三、五四八二一二、三九一一二、三一四、五三四三九五九、〇九				(一)四一、三一〇、九八〇
省庫			四三、二八一、二八七一三、四八		五六、二六〇、三四〇一八、〇〇〇		(一)一三、九七九、〇五三
國庫			三六、三一六、七六七	九五、二七	六五、四七〇、九八三		(一)二九、一五四、二一六
二十年		合計	七九、五九八、〇五四二〇八、七〇一二二、七三一、三二二三八五、五三				(一)四三、一三三、二一六
省庫			五七、八四六、七〇六一五〇、六一		五五、三七一、六一七一六七、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八九
國庫		大洋	三五、一七四、四七四		五一、三二五、四九三		(一)一六、一五一、〇一九
小洋			四五、七二六、八一六	九二、二八	六六、七二三、一四〇		(一)二〇、九九六、九二四
廿一年		合計	一〇三、五六八、五二五二七〇、五〇一二二、〇九四、七五七三八三、五三				(一)一八、九二六、七〇一
省庫			五六、六六二、九一九一四〇、八五		五一、九一八、〇七八一六六、二三		(一)三、七四四、八四一
國庫		大洋	三三、五二七、六四一		四八、二〇〇、五八二		(一)一四、四七二、九四一
小洋			四三、五八五、九三三	八七、九〇	六二、六六〇、七五六		(一)一九、〇七四、八二三
廿二年		合計	一〇〇、二四八、八五二二六二、八五		一一四、五七八、八三四三五九、九二		(一)一四、三二九、九八二

省庫		廿三年		合計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七四、二七七、二三八	一九四、八〇	三三、七七九、二五九	八八、五七	一一八、一九〇、二七四	三〇九、八九
七二、九三二、六五四	二二九、一〇	八八、五七	五七、二二二、八〇	一四三、四二二	五九五、四五五、三五
(十)	一、二九四、五三八	七〇、四九〇、九四一	二六、五七六、八〇〇	(一) 二五、二三三、五二五	

從上表研究，有須說明者數事：

一、民國元年，新邦初建，收支均失常度，比之清季，增加甚巨。以爲基年，較之二三四年，當然爲高。此三年收支之數，與清季相若，其時滇龍據粵，征服視我，然其收支，尙未增益。五六七八九年間，桂軍據粵，較之元年，收不加增，而支出加甚。借貸外商，遺害甚巨。十年十一年，粵人治粵，百廢俱興，援桂北伐，在在需款，而賦不敢加，費不能節，故收不加多，支增一二。二十三年，滇桂湘豫各軍，分割粵土，款歸私囊，不登公冊。收入之多，靡費之巨，至于數倍；而帳冊所載，僅數成耳。此屬變態，不足據以爲信。十四年後，國府奠粵，以兵力統一，又揮戈北伐，以一省之收入，供數省之軍用，故較基年增三四倍。自是以後，有加無減。十九年後，國省庫收，分別開支，較之基年，增三四倍。于大體而論，除二三四四年，與十二三年兩期之變態外，收支俱有增加趨勢。

二、收支俱有增加趨勢；然而收入之增加，不及支出增加之速。且除元年外，無年而非收不敷支者。其不

數之程度，年年不同。不敷在千萬以內者，僅二、三、四、十、十一、二十三數年，其餘均在千萬以上。二十二年，單以省庫論，固屬有餘，若統國省庫而言，仍屬收不敷支。則總之二十餘年間，統收支而言，謂收入僅得支出之數成，實無不可。

三、收入既不敷支出，歷年財政當局，如何使之平衡？以吾所知，不出下列四法：

(甲) 強迫公債 以政治力量，攤派公債，屢見不鮮，人民購買公債，等于納稅，鮮有償完者。今十四年前者，已廢紙視之矣！十四年後所發，尚有幾微希冀者，市上尚有數種。

(乙) 私借外債 不經民意機關決議，而私借外債，亦數見不鮮。尤以桂軍統治廣東時為甚，所有南番衛署，俱供抵押，遺害至今，尚未清理。

(丙) 濫發紙幣 濫發紙幣，以充軍政各費，亦數見不鮮。擠兌風潮時時而有，紙幣低折，由九成八成，以至不值一文者，蓋不勝僂數矣！

(丁) 折欠薪費 以收不敷支之故，惟有勢力者，始能得款，無權無勇者，惟有折欠。民元以來，教育界之欠薪，與乎政費之七折八扣，已數數觀矣！今尚不能免也！

從縱的方面研究廣東財政，大要如上。今再從橫的方面，一探收支之大概，謹舉國庫省庫最近三年收支分數表于次：

(一)最近三年廣東省國庫收入分類表(單位大洋元)

類別	項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賦	鹽稅	七、二五四、四〇八二〇、六二二		三、九六九、五八二一一、二四		三、八四九、四三九一一、三九		
	關稅	三七、二五八〇〇、一〇		三七、九七六〇〇、一一		四八、五三七〇〇、一四		
	印花稅	一、七三一、二三四〇四、九二		一、六二八、九八九〇四、八五		一、五三七、五五五〇四、五五		
	菸酒稅	四、六三五、九一八一三、一七		五、〇六三、九〇八一五、一〇		三、八六八、九八七一、四五		
	統稅	一〇、一七六、八四八三八、九三一〇、〇四三、〇五五二九、九五一一、七三六、六一四三四、七四		九、三五七、八三三二七、九一		八、六七〇、二二五二五、六六		
	禁烟	八、六九九、九七一二四、七三		九、三五七、八三三二七、九一		八、六七〇、二二五二五、六六		
	舶來附加稅	一八四、一一四〇〇、五二		二一四、四二一〇〇、六三		二一七、九二八〇〇、六四		
	合計	三三二、七一九、七五一九三、三〇三〇、三一五、七六三九〇、四二二九、九二九、二八五八八、六〇		三三〇、三〇三〇、三一五、七六三九〇、四二二九、九二九、二八五八八、六〇		三三〇、三〇三〇、三一五、七六三九〇、四二二九、九二九、二八五八八、六〇		
	非	炸烈品專賣	一八八、七八七〇〇、五三		九三、五四七〇〇、二七		一、一二三、九七五〇三、三二	

收		他			其		入 收 稅 賦				
收回墊收	其他收入	收回暫支	捐商接預餉	暫記收款	合計	債券款	雜項收入	臨時收入	商品檢驗費	行政收入	
五、七〇五〇〇、〇一	三七、二七〇〇〇、一〇	二〇、四六八〇〇〇、〇五	九三一、五〇一〇二、六四	二六二、七九〇〇〇、七四	一、三九六、九七九〇三、九七	四一、九〇一〇〇、一一	一五三、〇六四〇〇、四三	九四〇、六六二〇二、三八	七二、五六五〇〇、二〇	—	
—	六六、四〇〇〇〇、一九	—	八三一、九〇九〇二、四八	四七、三五二〇〇、一四	一、八三八、八一三〇五、四八	七六七、二一一〇二、二八	一一六、八六七〇〇、三四	八三二、七五〇〇二、四五	二八、四三三〇〇、〇八	—	
—	—	—	一〇四、六七六〇〇、三〇	—	三一五、九二〇七〇九、三五	一五九、九三〇〇〇、四七	一〇〇、八七九〇〇〇、二九	一、五九一、三九六〇四、七一	一五〇、四三七〇〇、四四	三二、五九〇〇〇、〇九	

總計	入	
	合計	收回商借款
三五、一七四、四七四	一、二五七、七三四	—
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五七	—
三三、五二七、六四一	一、三七三、〇五四	四二七、三九三
〇三三、七七九、二五九	〇四、〇九	〇一、二七
〇〇〇	六九〇、七五九	五八六、〇八三
〇〇	〇二、〇四	〇一、七三

(一)最近三年廣東省國庫支出分類表(單位大洋元)

類別	項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數	額百分比	數	額百分比	數	額百分比
正	黨務費	一五、八五六	〇〇、〇三	—	—	一三、四四〇	〇〇、〇四
	國務費	九八三、八四七	〇一、九一	一、〇一〇、九二六	〇二、〇九	一、〇七六、八五四	〇一、九八
	軍務費	四五、三四〇、四〇九	八八、三三	四二、五二九、六〇五	八八、二三	四六、一二〇、五七一	八五、〇七
	內務費	二五五、〇〇九	〇〇、四九	二八八、四七八	〇〇、五九	三一三、〇七六	〇〇、五七
	外交費	四、〇八八	—	六、〇四八	〇〇、〇一	六、〇四八	〇〇、〇一
財政費	五九九、一九七	〇一、一六	一、二五四、一六〇	〇二、六〇	二、〇九六、八三一	三、八六	

利息	其 按發 預遵 餉捐 商	支 項 雜					支 出			
		合 計	墊 付 款	經 售 債 券	郵 金	補 助 費	合 計	工 商 費	司 法 費	教 育 費
—	—	三五五、六九九	—	一二〇、五一六〇〇、二三三	一六九、九〇三〇〇、三三三	六三、八〇〇〇、一二二	四九、一九三、四一七九五、八〇四六、九四三、一八四九七、三六五二、五七〇、七七五九六、九〇	—	一、四一四	一、九九三、五九七〇三、八八
—	三一、五八三〇〇、〇六	〇、六八一八、〇九五、九〇二二、三一	—	八二八、三六一〇一、七一	一九三、一八一〇〇、四〇	七四、三六〇〇〇、一五	二〇、四二七〇〇、〇四	一〇、六八一〇〇、〇二	一、八二二、八五九〇三、七九	
八三、〇三三〇〇、一五	一二、四七三〇〇、〇二	五九四、九四六一〇、七八	五七、二四七〇、一〇	二四〇、四〇〇〇、四四	二二三、六五九〇、四〇	七三、六四〇〇、一三	一五〇、四三七〇、二七	二一、七六八〇、〇一	二、七六一、七五〇	
									五、〇九	

總	他				
	其他支出	退還稅款	付代收款	商號借款	合計
計	七四、五四三〇〇、一四	—	二、一〇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三、三一	一、七七八、三八三〇三、四七
一〇〇四八、二〇〇、五八二	—	—	—	—	一〇〇四八、二〇〇、五八二
一〇〇五四、二三三、八〇一	一二九、九〇八〇〇、二七	—	—	—	一〇〇五四、二三三、八〇一
一〇〇	九六二、四一七	一五三	—	—	一、〇五八、〇七六
一〇〇	—	—	—	—	一、九四

(三)最近三年廣東省地方收入分類表(單位小洋元)

類別	項目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賦	收益稅	五、五九、三、四六二〇九、六二	—	七、一〇四、五〇七一二、五三	—	一二、六三六、一四二一七、〇二	—	—	—
	行為稅	三、四一七、八七四〇五、九〇	—	一、九三八、五九九〇三、四二	—	一、七九八、九九〇	—	二、四二	—
稅	消費稅	八、六九七、八二二一五、〇三	—	一九、〇九一、七〇四三三、六九	—	二四、四一一、八九四三三、八八	—	—	—
	合計	—	—	—	—	—	—	—	—

總計	其他收入			賦稅收入			收入		
	合計	來往款項收入	債款收入	合計	雜項收入	行政收入	官有產業收入	合計	雜項稅捐
五七、八四一、七〇六一	二一、〇七二、六八六	二、二八一、二〇〇	一八、七九一、五六六	一、一八二、九九八	三〇六、九二八	四八三、二八〇	三九二、七九〇	三五、五八六、〇二六	五〇九、九一九
〇〇、〇五六、六六二	三六、四五	〇三、九四	三三、五〇	〇二、〇四	〇〇、五三	〇〇、八三	〇〇、六七	二六一、五二四	〇〇、八八
九一、九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五一九	二、八〇三、七八三	八、四五六、七三六	一、七二八、三九二	一、一〇九、〇三二	五一九、五〇二	一〇〇、二五八	三、六七四、〇〇八	三五二、九〇二
〇〇、七四、二三七	八七、二二	〇四、九四	一四、九二	〇三、〇五	〇一、九五	〇〇、九一	〇〇、一七	八七七、七〇五	〇〇、六二
三三八、〇〇	九八六、七二五	—	二、九八六、七二五	九、〇五八、八〇二	七、三七三、七八〇	一、一六、四〇一	五六八、六二二	〇八七、七〇七	五、六九〇
〇〇	四〇		四〇	二八	九三	五四	七六	二一	〇、〇六

(四)最近三年廣東省地方支出分類表

類別	項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正項支出	黨務費	一、一六〇、五六六〇	二、一〇	一三七、四一六〇〇	二五、一〇九五、七五五、七三	一、五〇	
	行政費	四、六六八、八〇二〇	八、三三三	五、三一、一〇七一〇	〇四七、六二九、二一九、八八二〇	四、四五	
	財政費	一、四〇一、六九一	二、五六六	二、二八三、四七四〇	四、五二四、三九四、七三七、五六六	六、〇二	
	教育費	二、二六四、四三五	四、〇九	三、六六〇、七三三〇	六、九二四、〇三六、五二四、三四	五、五三	
	建設費	四、四八五、二四九	八、一〇	九、〇〇三、二九八一七	〇一九、七〇二、八三二、二六	三、三〇	
	司法費	一、四一三、三八八	二、五五	一、二六〇、七二五〇	二、三七二、六〇七、四五九、五八	二、二〇	
	協助費	四、三五七、九七七	七、八七	三、七五二、六一七〇	七、〇九一、六七七、三三九、四三	二、二九	
合計		一、七五二、一〇八三	四、四二六、五二九、三七〇	四、九一三、一四三、八六八、五八四	一、三三三		
雜項支出	雜項支出	一、一三六、一六七	二、〇五	一、三八一、一〇四〇	二、六一二、二一七、七九六、六八	一、五三	

總計	合計	其他支出	債項	來往款項	合計	發還各款
計	五五、三七一、六一七	八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六〇〇、五二、九一八、〇七八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五、九三二、六五四、一九	一、〇〇	三三、六六五、九八二、六六〇、九〇二	六六八、〇八四〇一、二六一、六八五、五八八、三八

從上四表研究，有須說明者數事：

一、一省之內，幣制不同。國庫以大洋為本位，省庫以小洋為本位。小洋與大洋，有法定比價。即每一大洋，值小洋一元三角。

二、國庫之收支，不能平衡。二十一年，收入三千五百一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支出五千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不敷一千六百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元。二十二年收入三千三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支出四千八百二十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不敷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二十三年收入三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支出五千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零一元，不敷二千零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此巨額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

三、國庫收入，以賦稅爲主，幾佔百分之八九十以上。非賦稅收入，與其他收入比較爲少。至若省庫收入，則賦稅不若國庫之巨，僅百分之六七耳！非賦稅收入，佔百分之一二十，其他收入，佔百分之二三十，數額巨矣！

四、收入以犧牲少，收入巨者爲佳，賦稅以直接稅，較間接稅爲優。今國省兩庫收入，已不盡出于賦稅；即賦稅收入，在國庫幾全爲間接稅。在省庫又過半爲間接稅，衡以學理，當何改善？希望分別研究！

五、國庫收入，以統稅——即捲烟，火柴，麵粉，棉紗等出廠稅，爲巨，月約毫洋百一二十萬。其次爲禁烟，月約毫洋一百萬。再次爲鹽稅，月約毫洋五六十萬，在昔盛時，年及千萬，至二十三年，不及半數。再次爲菸酒稅，月約毫洋四五十萬。再次爲印花稅，月約毫銀一二十萬。再其次爲肥田料附加稅。至于關稅，悉數解繳中央，表內所列，年三萬七千餘元，乃海關監督署經費，無關於收入也！

六、省庫收入，以籌餉——即番灘，舖票，七十字義會，麻雀牌捐，館廠租捐等，爲巨。月有一百四五十萬。其次爲消費稅捐，此中最大收入，以近兩年來開征之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爲多，月有百餘萬。再其次爲收益稅，往昔視爲正供之田賦，年止四百餘萬元。籍以彌補裁釐之營業稅，年僅百萬耳！又其次則爲行爲稅中之

契稅，年有一二百萬。各省省庫收入，止有直接稅中之收益行爲兩稅，而無其他賦稅，故感困難。廣東則除直接稅外，尙有間接稅，且間接稅比直接稅多過二三倍，廣東省庫比他省爲富者，此也。

七、支出之當否，第一須研究其何者爲正當支出？何者爲非正當支出？第二就正當支出中，研究其何者爲有利于國家？何者爲有益於人民？第三須研究其何者爲積極事業？何者爲消極費用？總以費用少，收效大之支出，爲合于財政學理。

八、正項支出，在國庫支出中，佔百份之九十以上，在省庫支出中，則不及一半，其他雜項支出，佔百份之六十以上。分配之當否，不難推知。查其所以如此，則以國庫收入，不敷支出，其不敷者，由省庫補助，所謂其他雜項支出者，大部份卽國庫補助費也。

九、國庫支出，以軍務費爲最巨，佔百分之八九十，其次爲中山大學等教育經費，年有兩百萬左右，再其次爲財政費，再其次爲國務費，內務費。至若外交，司法，工商，諸費，爲數較少。

十、省庫支出，年有增加。以建設費增加爲速，二十一年度四百四十餘萬，二十二年增至九百萬，二十三年增至九百七十餘萬。其次爲教育費，二十一年度爲二百二十餘萬，二十三年增至三百六十六萬，二十四年增至四百餘萬。此外財政行政費，增加亦劇，由二十一年度一百四十餘萬之財政費，至二十三年增至四百三十九萬，不啻三倍有餘，則包商制漸少，委員征收日多也。行政費，由二十一年之四百六十餘萬，增至二

十二年之五百餘萬，又增至二十三年之七百六十餘萬，則以實行三年計劃以後，政務日繁也。至于黨務司法，增減俱少。

上述種種，從數目上研究廣東財政，已可得財政收支之大概，然尚未明瞭財政之內容，欲知其內容，須深一層檢討！

乙 廣東財政內容

欲明瞭廣東財政內容，須從歷史上，性質上，統系上，以及財政政策上，各方面探討。

(一) 從歷史上檢討 中國之賦稅制度，多遠承唐制。唐時以土地丁戶，為課稅之目的物。土地則收租，丁則徵庸，戶則課調，成爲歷史上有名之三稅。以其時之政治思想，以土地人民爲施政之對象，對於所保護之土地，則收租。對於所保護之丁戶，則徵課庸調。歷數百年，三者或分或合，然其大旨，則未有異。至于清初攤丁於田，成爲今日之田賦，自是土地丁戶之賦，乃不復可分。單一稅法，能得民便，遂以田賦爲唯一正供，其他均置諸雜稅之列。全國如此，廣東亦不能例外。是以算起廣東賦稅，以田賦爲最正，亦以其制爲最古。次于田賦者，當推鹽稅。粵鹽徵稅，未稽其始，設官管理，則始于宋之乾德。除鹽以外，當爲關稅。唐于廣州設市舶司，征課外國物品，實爲海關收稅嚆矢。然其確立海關規模，須至明末清初而始具。蓋先于國內其他海關而設立。次于關稅者，當爲府縣商稅。肇慶黃江稅廠，始于明之萬曆。太平三關，于康熙八年由南雄移設韶關。廣州稅

關於乾隆四年已奉部頒稅則。此種關市之徵，已在釐金之前。次于商稅者，當爲契稅。據歷史所載，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惟至清以後，其制始信而有徵。然此種種，當時俱以爲雜稅，不以正供視之，爲正供者，祇田賦耳。及洪楊亂起，軍費浩繁，清廷乃令行全國，開辦釐金。咸豐八年，廣東開始舉辦行釐，旋又開征坐釐。光緒中葉，購炮築臺，兩須經費，乃開辦臺炮經費。炮臺有費，而海防又不可無費，以是又舉辦充防海經費之賠餉。庚子之役，賠款至巨，廣東攤款至二百萬。以是田賦附加，沙捐，房捐，又相繼舉辦。及清末葉，舉辦新政，豬捐屠捐花捐，雜稅迭出，枝大于本，雜多于正矣。民國成立，未能改革，一切仍清舊制。且印花烟酒，有增無減。國府成立，又開稅源，筵席捐，商業牌照稅，內地二五稅，煤油汽油特稅，先後舉辦。及統一後，二五稅，煤油稅，始歸入海關征收。民國二十年，全國裁撤釐金，中央開辦統稅，各省開辦營業稅以彌補損失，而廣東又以保護國貨之故，先後舉辦舶來洋紙，疋頭，蠟類，顏料，人造絲，各項專稅。近二三年，實行三年計劃，一面裁撤苛細雜捐，舉府縣商業營業稅，先後開收。至于今日，在國稅項下，有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稅，烟酒稅，五種。在省稅項下，有田賦，沙田，房捐，營業稅，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典稅，保險稅，商業牌照稅，烟酒牌照稅，契稅，稅捐，籌餉，十二種，已變單一稅而爲複稅久矣。

(二)從性質上分別 上述各種賦稅，在民國以前，原不分別國省。清制：各省內銷款項，須經部核准，外

銷款項，由督撫處置，毋庸奏報，所謂內銷，雖有類于國家政費；所謂外銷，有類于省地方政費；然無科學上之根據，實無中央各省之分別可言。民國成立，北京政府乃有國家稅與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其區分大要，收入方面：以田賦、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貨物稅、契稅，為國稅。田賦附加稅及其他雜稅，為地方稅。支出方面：以海陸軍費、國會經費、外交費、司法費、保安費、專門以上教育費、國債償還費、國有事業經營費，為國家政費。地方經辦之教育、實業、工程、及衛生、救濟等費，為地方政費。民六以還，均照此案辦理。其後地方分權說漸盛，一般政論，多主張增加地方政費。民十二年北京憲法會議，已改田賦、契稅，為省稅；然尙未見實行。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七月十九日，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修改前案，即由政府公布，其劃分之目，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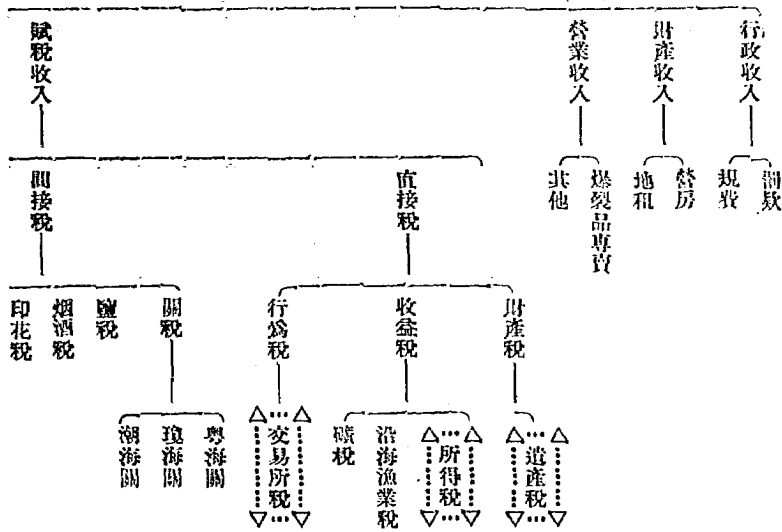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國家	地方	地方	國家	地方	地方	
鹽	稅	賦	中央黨務費	關	稅	田	費
酒	稅	國	務	行	政	費	費
烟	稅	契	費	費	費	費	費
稅	契	稅	費	費	費	費	費
軍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財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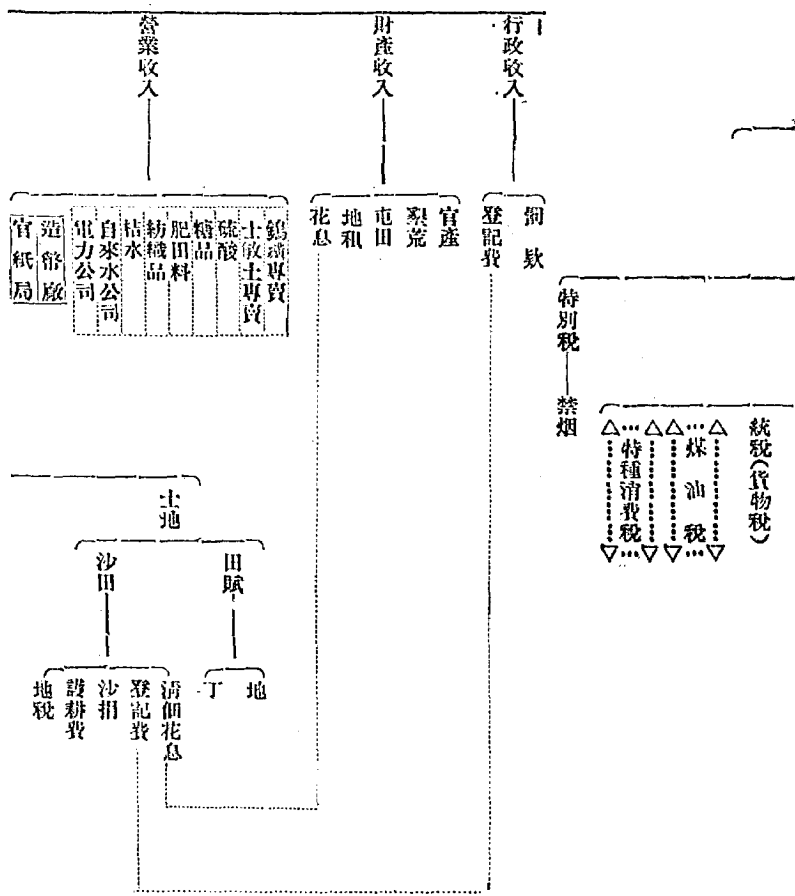
擬辦中特種消費稅	擬辦中遺產稅	擬辦中所得稅	各項規費	國有產業收入	交易所稅	煤油稅	鹽稅	沿海漁業稅	貨物稅(統稅)	印花稅
	擬辦中宅地稅	各項規費	地方產業收入	房捐	船舶捐	當稅	屠宰稅	內地漁業稅	牙稅	營業稅
	官營事業費	債務費	建設費	交通費	農工商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財務費	外交費	內務費
					官營事業費	債務費	建設費	交通費	農工商費	公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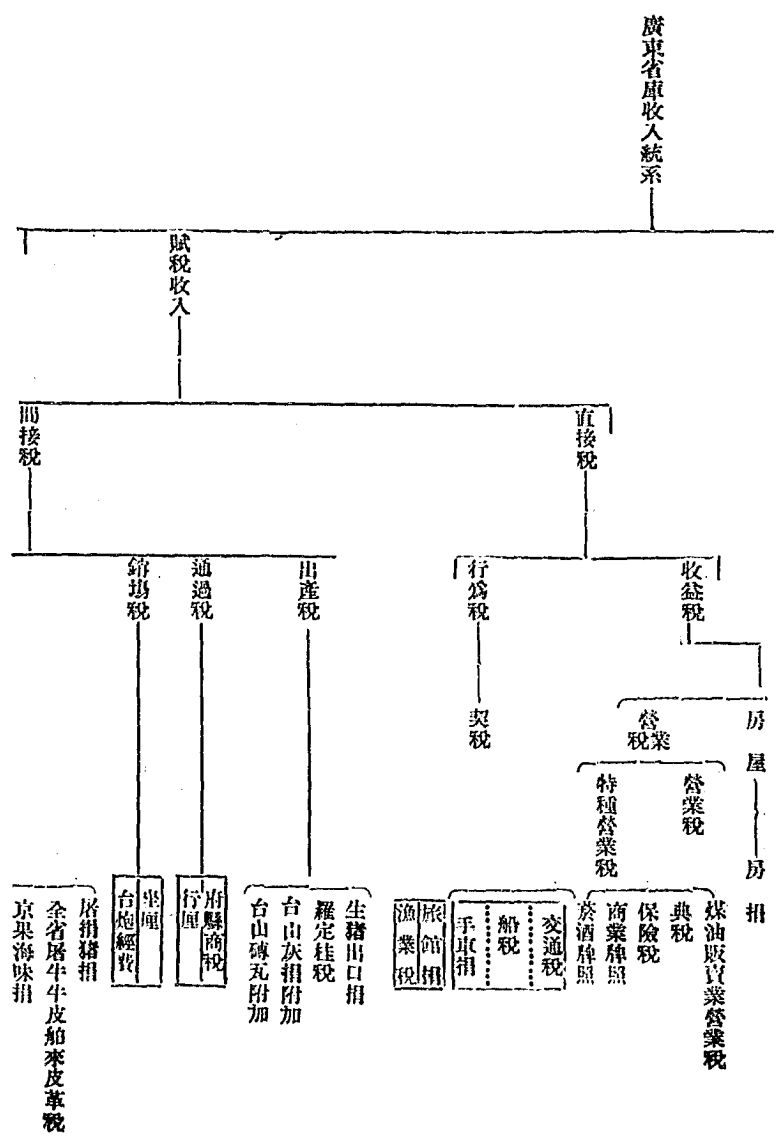
照上分別，（一）性質上，稅率上，征收方法上，有須全國統一之收入，歸于國家；有因地制宜之收入，歸地方。（二）間接稅，歸中央；直接稅，歸各省。（三）有全國共通，或國際關繫之支出，歸中央；其各省獨異，或地方公安之支出，歸各省。（四）保護國家之費，歸中央；發展地方之費，歸各省。本此原則，製定上列標準，以較民國二年北京所定，有三異點：一則，田賦稅契改為地方稅。二則，以司法費為國家支出，以公安費為地方支出。三則，增加黨務支出。此法公布後，十八年三月一日，廣東成立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在廣東之國家財政事務。其省地方財政，則由廣東財政廳管理。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全國財政會議又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割歸地方；菸酒稅，仍歸中央。至省以下之縣市收支，由各省自行擬定。縣市與區鄉鎮之收支，則不再劃分。故上表所列，止有國家與省地方之別。

（二）從統系上研究 上述區別，止從國家與省地方言之耳！若分類上，統系上區別，則頗複雜，不易釐定。一田賦也！以地稅而兼人稅！一沙田也！有所謂花息者，屬于出賣官產。有所謂登記費者，屬于行政收入。有所謂沙捐護耕費者，則屬于附加之一種。至于稅捐，為類益歧，有出產稅，有通過稅，有銷場稅，有銷費稅。至不易定其屬性者，若禁烟，若籌餉，若戲捐，若花捐，置之于銷費稅已不類，置之于其他亦不侔。無已！其特立一目乎！今釐其性質，正其統系，分別國省，表列于後。其未舉辦，或已裁去者，以□誌之。其收入不屬于財署財廳，而由他機關經征者，以□別之。其名義雖屬于此，而性質屬于他目者，以……誌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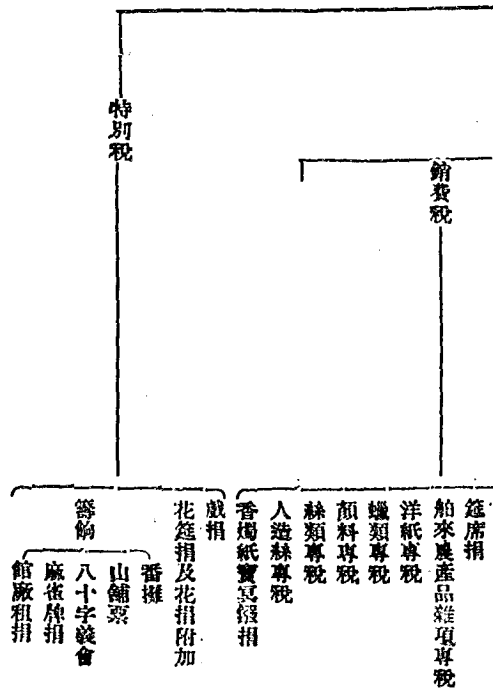
廣東國庫收入統系







財政收入之趨勢：在昔，以行政收入，財產收入為主。近世，以賦稅收入為主。歐戰以後，各國鑒于賦稅收入有限，政費支出日多，責民負擔，民將不勝；又鑒于大規模實業，有專利實業，若歸私人經營，極易發展私人資本，為社會害。乃認由政府經營實業，較之私人，為利益溥。乃一致由政府經營實業，以營業收入，為財政收入之正宗。全數產業由國家經營之俄國，無論矣！其餘歐美各國，亦逐漸由國家經營產業，廣東厲行三年施



政計劃，對於工業、交通業，陸續由省府舉辦。將來營業收入，必較賦稅收入爲巨。且營業收入，能多收一分，人民負担之賦稅，即可減少一分，此誠財政史上之一轉變，順應世界潮流以俱行者也。

各省境內之國家收入，與廣東無異，惟各省之財政特派員公署，多已裁撤，直接由財政部委派各稅局長辦理。至粵省之省地方收入，止有田賦、營業稅、契稅、典稅、菸酒牌照稅等直接稅；而無間接稅，故較廣東之收入爲少。廣東之田賦，于二十四年度起，改征臨時地稅，其總收入額，雖較田賦爲巨，惟收得之數，省庫縣庫各半，則單以省庫言，亦未見其有增益也。

(四)從政策上討論 從民國元年以來，歷任主持廣東財政者，對於財政有無政策，如其有之，政策如何，實爲吾人所欲問。查民國元年，至于二年二月，初新光復，國本飄搖，李煜堂、廖仲凱、張樹棠迭秉財政，一切稅制，仍沿清舊，無改革可言。二年二月，以至五年六月，滇龍據粵，胡銘燾、嚴家熾、蔣繼伊、劉慶鐘、汪度相繼掌財政大權，稅目雖分國省，然對於收入，剖克而已。由五年七月至九年十月，桂軍執粵政權，對於財政，初雖由中央任命嚴家熾掌管，其後即由莫榮新先後任田承斌、曾彥揚、永泰、熊政掌管財政廳，其時軍費膨漲，稅收不供，迭借外債，以資浪費，一切官產官地，俱以抵押。由九年十一月，以至十一年十二月，粵人治粵，廖仲凱、馬育航、鍾秀南、程天斗迭執財政，禁絕烟賭，雖有可觀，然而援桂北伐，軍需孔亟，賦稅不足，乃乞鑿于紙幣，迄至一文不值。由十二年一月，以至十四年七月，滇桂湘豫新舊粵軍，分據各地，就地籌餉，悉索敝賦，不足以供。又

鑄僞幣，以害社會。楊西巖、鄒魯梅、光培、鄒洪年、陳其瑗、王榮古、應芬、迭任、財廳，俱無以解客軍之追呼。由十四年七月以至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爲國民政府在粵時期，初由廖仲凱、古應芬、李基鴻、長財廳，政不統一，轉餉不給。繼由宋子文、孔祥熙相繼執政，值軍事勝利，政權集中，中央銀行又起信用，籌款北伐，得以餘裕。然而稅目之多，收入之巨，倍往時矣。由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國府北遷，李濟、琛、秉政，先後任古應芬、馮祝萬、鄒敏、初汪、宗、洙、長財廳，政治上有清黨共亂之糾紛，財政上受擠兌劫庫之困逼。由十七年一月以至十八年四月，李濟、琛復職，林雲陔、馮祝萬先後掌財政，維持紙幣，經年乃復。由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五月，陳銘樞、執省政，范其務掌財政，分別國省收支，裁撤行釐苛稅，由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廣東重建國府，林雲陔、馮祝萬相繼再續財政，國費已大，軍費又增，雖迭開源，亦苦不足。重以紙幣低折，維持寡效。二十一年五月，區、廳、長、芳浦接任財廳以後，實行懲治貪官，公開投承稅捐，先後取銷苛捐雜賭一百四十八種，計共年餉六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元。更作成財政上三年計劃，以爲施政之鵠，雖所擬計劃，是否盡善，有待于討論，然財政上之有政策，當自此始。

廣東今日財政，極需要學者根據學理討論。賦稅制度，應征收于所得耶？抑當征收于財產？負擔責任，應當側重于富室耶？抑仍當責之于貧民？一切租稅政策，均有待于揚權至于支出，分配如何始爲適當？何者應當支出？何者不應支出？何者支出宜加？何者支出應減？一切分配制度，亦有待于商量。敬望同學諸君，本其平

日所研究之學理，糾正當前之事實，蔚成輿論，以待當局之改革，此誠學術界之責任，廣東全省人民所馨香祝禱者也！

